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預算

### 引言

我們曾檢討是否有需要修訂預計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時所採用的標準倍數，有關檢討工作現已完成。這份資料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檢討所得的結果，並且就委員在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2 年 11 月 13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 擬備顧問費預算

2. 現時在擬備基本工程計劃顧問費預算方面所採用的方法是在 1996 年 4 月訂定的。在估算所需顧問費時會計及顧問為進行顧問工作而提供的專業和技術人員的員工開支、間接費用(包括提供辦公地方、員工附帶福利和酬金、輔助人員方面的開支)，以及顧問在所有可發還費用項目方面的實付費用。

3. 在預計顧問在專業和技術人員方面的開支時，工程計劃負責人會假設有關於工程計劃由內部人手進行，從而估計所需的專業和技術人員數目。這涉及就個別工程計劃評估所需的服務，提供服務所需的專業和技術水平，以及每名人員完成其工作所需的時間。工程計劃負責人會以政府總薪級表為基準，把估計所需的專業和技術人員時間轉化為顧問預計所需的員工開支。須留意的是，有關人員所得的實際薪金取決於他們與顧問協定的僱用條款，並不一定與總薪級表掛鈎。

4. 估計顧問費總額的計算方法是把預計的員工開支乘以有關倍數(以反映顧問的間接費用)，再加上估計的實付費用計算得出一

$$\begin{array}{ccccccc} \text{估計顧問費} & = & \text{估計人工作} & \times & \text{有關總薪級} & \times & \text{有關} & \text{估計實付} \\ \text{總額} & & \text{月數} & & \text{薪點} & & \text{倍數} & \text{費用} \\ & & & & & & & \end{array}$$

5. 有關倍數會不時修訂，以反映市場的最新情況。1999 年 1 月，我們作出修訂，把三個有關倍數調整如下－

	調整幅度
(a) 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人員	由 3.0 下調至 2.4
(b) 借調到政府辦事處工作的人員	由 2.5 下調至 2.0
(c) 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	由 2.1 下調至 1.7

6. 凡以競投方式選定顧問進行顧問工作，政府的一貫做法是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有關文件內，以本文附件所載範本載列的模式，提供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 修訂倍數

7. 關於在「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人員」一項所採用的倍數，我們曾把 1999 年 2 月至今批出的 200 多份顧問合約實際的投標價與所估算的顧問費作出比較，結果發現有 20% 合約的中標價較預計為高，其餘 80% 則較預計低，而平均來說，工程計劃負責人估算的費用較中標價高約 24%。倘若只以 2002 年內批出的顧問合約作一比較，估算的費用與中標價的差距亦幾乎一樣。

8. 至於在「借調往政府辦事處工作的人員」一項所採用的倍數，我們的記錄顯示，我們現時甚少需要顧問借調人員到政府辦事處工作。我們打算刪除計算這類人員的開支時所採用的標準倍數。如日後需要顧問借調人員到政府辦事處工作，會按個別情況計算在這類人員方面預計所需的開支。

9. 至於在「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一項所採用的倍數，我們曾檢討在 1999 年 2 月後採用當時最新的倍數擬定原有的工地人員開支預算，並且正在施工的工程計劃，結果發現在有關這些工程計劃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中，這項目的預算較最新預測的工地人員開支略高，平均超出 5% 左右。

10. 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載列的預算有別於工程顧問工作的實際批出價，原因是市場競爭更趨激烈，以致員工薪金、間接費用和實際利潤幅度均告下降。為確保所採用的倍數能夠反映市場的實際情況，有關倍數修訂如下－

	新倍數
(a) 受聘在顧問辦事處工作的人員	2.0
(b) 由顧問提供的工地人員	1.6

### 變動帶來的影響

11. 我們覆核了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02 年 10 月 16 日、11 月 13 日和 27 日會議上審議的 14 份文件。由於修訂所採用的倍數，我們擬相應調整下述四項工程計劃的預算費－

工程計劃 說明	對估計顧問費 作出的調整	對工程計劃預算費 作出的調整
(a) <b>91ET</b> －九龍塘教育資源中心暨公共運輸交匯處－第 2 階段	由 290 萬元下調 50 萬元至 240 萬元	由 4 億 6,940 萬元下調至 4 億 6,890 萬元
(b) <b>18TC</b> －更新港島區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系統	由 840 萬元下調 80 萬元至 760 萬元	由 1 億 2,820 萬元下調至 1 億 2,740 萬元
(c) <b>232WF</b> －大欖涌引水道及引水隧道重建工程	由 1,410 萬元下調 100 萬元至 1,310 萬元	由 1 億 3,810 萬元下調至 1 億 3,710 萬元
(d) <b>64CD</b> －鄉郊排水系統修復計劃	由 1,930 萬元下調 80 萬元至 1,850 萬元	由 2 億 10 萬元下調至 1 億 9,930 萬元

至於其餘十項工程計劃，有些並不涉及顧問工作，餘下那些涉及顧問工作的部分，有關顧問費已包括在負責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工作的顧問實際所報的總價中。因此，修訂所採用的倍數不會影響有關的工程計劃預算費。

12. 我們會在 2002 年 12 月 6 日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分別就 **91ET** 和 **18TC** 兩項工程計劃(上文第 11 段(a)項和(b)項)和 **232WF** 和 **64CD** 兩項工程計劃(上文第 11 段(c)項和(d)項)，呈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有關的修訂預算費。

13. 日後擬備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時，一律會採用新修訂的倍數。這項安排只會影響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文件中涉及顧問費的預算款項。至於顧問服務實際須付的費用，仍然會取決於透過公開競投方式得出的投標結果。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2 年 11 月

## 範本

##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監管施工和管 理合約	專業人員	213	38	2.4	30.9
	技術人員	186	14	2.4	8.7
(b) 駐工地人員	專業人員	2 700	38	1.7	277.2
	技術人員	10 333	14	1.7	342.7
(c) 環境監察及審 核計劃	專業人員	72	38	2.4	10.4
	技術人員	300	14	2.4	14.0
				小計	<u>683.9</u>
(d) 機電工程營運 基金收費					15.0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u>698.9</u>

##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駐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2.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機電工程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核顧問就所有機電裝置提交的文件，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